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家瑜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應先經調解，相關費用未據繳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0,726元，應徵調解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